



第一章： **組織**

(一) 名稱：聖芳濟各書院家長教師會

(二) 會址：新界粉嶺欣盛里一號

(三) 宗旨：

【甲】 促進學校與學生家庭間之聯繫。

【乙】 加強家長與學校之合作。

【丙】 協助學校增加教學資源，提高管教效率，培養學生高尚品格及優良學業。

第二章： **會員**

(四) 會員類別：

【甲】 家長會員：

現就讀於本校之學生家長或監護人，均可加入為會員。

【乙】 教師會員：

現職本校校長及教師均為教師會員。教師同時是本校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者亦屬教師會員。

(五) 會員權利：

會員均有選舉、被選、發言及表決等權利，並可享有本會一切權益。

(六) 會員義務：

【甲】 會員均有義務去遵守會章、一切議決案及協助促進本會發展。

【乙】 家長會員須於每年繳納港幣六十元之會費（會員在校子弟不論多寡，只須繳納一份會費，在選舉或表決中，亦只可投一票）會費一經繳納，概不發還。

【丙】 教師會員毋須繳納會費。

第三章：**職權範圍**

(七) 會員大會：

- 【甲】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，由全體會員組成。會員大會之職權，包括：通過草擬或修訂之會章，選舉及罷免執行委員，審核及通過財政報告，審核及議決會務計劃。會員大會休會期間，由執行委員全權處理會務。
- 【乙】 會員大會於每年十月至十二月期間舉行。在會員大會中，主席及司庫須分別作出會務及財政報告。

(八) 執行委員會(以下簡稱執委會)：

- 【甲】 執委人數為十五人；只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或學校的現職教員，才可選出或成為執委會的幹事。
處理日常會務，其中包括：教師執委五名及家長執委十名；由每屆週年會員大會投票中得票最高者當選。
- 【乙】 當家長執委人數少於六人時，必須於一個月內進行補選。
- 【丙】 全體十五位執委產生後，須互選執委會中各職位。

(九) 執委會職權及架構：

執委會負責執行一切會務，內設：

- 主席一人：由家長委員出任
- 副主席二人：由家長出任第一副主席
由現任校長或其代表出任第二副主席
- 秘書一人：由教師委員出任
- 司庫一人：由家長委員出任
- 總務三人：由家長委員出任
- 聯絡四人：由教師一名及家長委員三名出任
- 文康三人：由教師二名及家長委員一名出任

(十) 執行委員任期：

執行委員的任期為兩年，可連選及連任。

第四章：**集會**

(十一)會員大會：

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。會方須一週前通知各會員，法定人數為會員總數百分之十或五十人，以數目較少者為準。未暇出席者得書面授權其他會員作代表。如集會不足法定人數，則須改期。於一個月內召開第二次會議。第二次會員大會，不論出席人數多少均為法定人數。各項議案以大多數出席會員通過即屬生效。

(十二)特別會員大會：

如執委會認為有必要或有三十名會員聯名書面提出請求時得予召開。

(十三)執委會：

執委會每年召開會議不少於三次，其法定人數以超過半數執委出席為有效。

(十四)會議主持：

上述會議均由主席擔任主持。如主席缺席則由任何一位第一副主席擔任主持；如第一副主席缺席，由第二副主席主持；如副主席均缺席，則由出席執委互選一人擔任主持。

第五章：**選舉**

(十五)家長執委由會員票選。會員大會前七天須函知所有會員；並附議程及參選會員名單。會員若提名任何會員出任執行委員，必須獲得被提名人之同意，會員亦可自我提名。

(十六)教師執委共五人，其中包括校長或其代表，由校方委任。

(十七)全體執委人選產生後須於一個月內進行互選及完成職權移交，同時將執委名單呈報社團註冊處。

第六章：經費

(十八)所收取得之經費，只限用於符合第一章(三)有關本會宗旨各項目，不得用作其他用途。

(十九)本會所有經費須存入會員大會指定之銀行。支取款項及支票須經主席，二位副主席及司庫四人其中二人簽署方能生效。

(二十)每次執委會應審核財政報告，而各財政報告亦應由會員大會通過。

(二十一)本會如有任何負債，均由應屆所有執委承擔。

第七章：附則

(二十二)會務結束：

本會如有需要結束時，須先取得會員特別大會中出席的過半數會員同意；而本會所有資產，在結束後均得捐贈予學校或慈善機構。

(二十三)修改會章：

如會章有任何修改，應在會員大會通過及由社團註冊處批准後執行。